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25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蒙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55,944,946	4,703,863,816	6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03,428	7,373,10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624,970	-372,09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758,687	1,170,574,344	-4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0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03%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793,725,068	85,970,818,168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09,481,694	27,369,995,422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1,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8,932	主要为售电公司收到南沙财政局专项补助181万元及部分下属单位收到的稳岗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6,3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7,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4,732	
合计	4,221,5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65,803	根据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符合相关规定,持续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538,005,285	1,893,342,62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02,099,671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李卓	境内自然人	1.18%	61,996,411			
郑建祥	境内自然人	0.48%	25,128,874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0,942,94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0%	15,855,512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29%	15,216,066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3,660,90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44,662,664	人民币普通股	1,644,662,664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693,602	人民币普通股	116,693,6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099,671	人民币普通股	102,099,671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94,367,341	人民币普通股	94,367,341
李卓	61,996,411	人民币普通股	61,996,411
郑建祥	25,128,874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128,874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42,945	人民币普通股	20,942,94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5,855,5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855,512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5,216,06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216,066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13,660,906	人民币普通股	13,660,9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四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第五大股东李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70,22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0,726,19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1,996,411股。 第七大股东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942,645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0,942,945股。 第十大股东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3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650,60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3,660,90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国内宏观经济逐步复苏、社会用电总需求增加,2021年第一季度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32.08%,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210.1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3.08%;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199.3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3.12%。

但受2020年8月起天然气电厂标杆上网电价调减、市场交易电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平均上网电价为437.03元/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下降12.95元/千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785,594.49万元,同比增长67.01%。同时由于电煤价格同比大幅上升,2021年一季度公司发电燃料成本580,981.75万元,同比增加303,587.66万元,增幅109.44%,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6.14%,综合以上因素,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4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940.34万元,同比减少5,677.65万元。

2021年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22.1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5.49%,主要是下属单位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减少所致。故在去年同期扣非净利润基数较低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62.5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2、为继续补充营运资金、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审议,同意公司继续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额度为40亿元,具体工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事项经公司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3、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大能源项目,加快能源结构优化升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审议,同意公司独资组建揭阳大南海石化综合能源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地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500万元。同意由项目公司开展揭阳大南海石化综合能源项目(2-3台400MW/9F级或600MW级燃气热电联产机组,最终根据项目热负荷及供热特性等情况研究确定)前期工作事宜,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不超过1250万元控制。公司目前正按照项目核准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4、2021年2月23日,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于东莞市签署了《关于投资1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关于投资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新疆兵团三师图木舒克市150万千瓦光伏和50万千瓦风电投资开发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0年01月29日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0年01月29日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01月29日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02月26日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年02月24日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027	深圳能源	15,890,629	公允价值计量	92,080,800	64,638,000	140,828,172	0	0	0	156,718,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642	申能股份	235,837,988	公允价值计量	289,878,345	54,421,605	108,461,962	0	0	0	344,299,9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1039	国义招标	3,6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628,000	-540,000	7,488,000	0	0	0	11,08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55,328,616	--	393,587,145	118,519,605	256,778,134	0	0	0	512,106,75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3月04日	广州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南方传媒资管	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情况、战略规划等	详情请参阅公司2021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26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4月27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风电公司”)和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风电公司”)均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100%控股的间接子公司。为大力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电力”)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投资者,其中珠海电力出资8918.7万元,持有珠海风电公司20%股权,广东能源集团出资2550.03万元,持有珠海风电公司5.7184%股比。增资扩股完成后,广东风电公司持有珠海风电公司股比下降至74.2816%,各股东方最终持股比例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2)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广东省国资委2018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增资事宜,引入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由广东能源集团出资5,810.53万元,持有阳江风电公司10.9594%股比。增资扩股完成后,广东风电公司持有阳江风电公司股比下降至89.0406%,各股东方最终持股比例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沙扒项目总投资为596,327万元,资本金为119,266万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阳江风电公司注册资本为45,500万元,实收资本为46,5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46,361.3万元,阳江风电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7,208.13万元,评估增值846.83万元,增值率1.83%。

珠海风电公司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扩股前		增资情况		增资扩股后	
	股本金	股比	实缴出资	支付股本溢价	股本金	股比
广东风电公司	46,500.00	100%	0	0	46,500.00	89.0406%
广东能源集团			5,723.37	87.16	5,723.37	10.9594%
合计	46,500.00	100%	5,723.37	87.16	52,223.37	100%

增资扩股后,广东风电公司持有阳江风电公司股比下降至89.0406%,但并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珠海风电公司增资协议书

甲方: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增资扩股的增资数额及比例

甲方截止到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124.77万元,拟将甲方的注册资本由31,500.00万元增加至42,406.20万元,增加注册资金金额为10,906.20万元,需要支付的增资款合计为11,468.73万元。

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新增实缴注册资本8,481.24万元,需要支付的增资款为8,918.70万元,并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支付增资款人民币8,918.70万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丁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新增实缴注册资本2,424.96万元,需要支付的增资款为2,550.03万元,并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支付增资款人民币2,550.03万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对于乙方、丙方及丁方实际支付增资款同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2、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

甲方在丙方和丁方本次增资扩股缴资款资金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公司股东会,并通过依照本协议约定制定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公司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其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甲方在公司股东会组建后组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中乙方推荐就(2)名,丙方推荐壹(1)名。

甲方在公司股东会组建后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三人,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由各股东方推荐,其中乙方监事一名,丙方监事一名,职工方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乙方监事担任。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特别约定

各方同意,乙方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增资资金31,500万元为甲方评估基准日时的资本金。因项目工程建设需要,乙方于评估基准日后继续增资的资金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至该资金确定位注册资本金期间,应作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股东借款,并将根据后续共同增资安排确认计息周期,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利息按日计算,不计复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资金利息。

鉴于评估基准日前丁方已向甲方拨付资金5,000.00万元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各方同意丁方上述已拨付资金,自资金到账日起至该资金确定注册资本金期间作为丁方向甲方提供的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利息按日计算,不计复利,由甲方向丁方支付资金利息。其中,本次增资扩股阶段2,550.03万元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由甲方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作为借款利率,向丁方支付资金利息,丁方向甲方拨付资金5,000.00万元余额部分将根据后续共同增资安排确认计息周期。

(二)阳江风电公司增资协议书

甲方: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增资扩股

甲方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208.13万元,拟将甲方注册资本由46,500.00万元增加至52,223.37万元,新增实缴出资额为5,723.37万元,需要支付的增资款合计为5,810.53万元。

各方同意由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新增实缴出资额5,723.37万元,需要支付的增资款为5,810.53万元,并于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支付增资款5,810.53万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对于丙方实际支付增资款同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2、公司治理结构

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东会的职权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广东风电公司推荐,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任命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任命可以连任。

公司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任命,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任命可以连任。监事职权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任期均为3年。总经理由执行董事根据股东会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执行董事负责,总经理职权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3、特别约定

各方同意,乙方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实缴资金46,500万元为甲方评估基准日时的资本金。乙方因项目工程建设需要,于评估基准日后继续增资的资金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至该项资金确定为注册资本金期间,应作为甲方股东借款,并将根据后续共同增资安排确认计息周期,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利息按日计算,不计复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资金利息。

鉴于评估基准日前丙方已向甲方拨付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各方同意丙方上述已拨付资金在资产评估时,自资金到账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丙方上述拨付资金作为甲方借款,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利息按日计算,不计复利,由甲方向丙方支付资金利息。其中,本次增资扩股阶段5,810.53万元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由甲方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作为借款利率,向丙方支付资金利息,丙方已向甲方拨付资金其余部分将根据后续共同增资安排确认计息周期。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

为支持海上风电发展,广东省国资委将阳江风电公司所属的沙扒项目及珠海风电公司所属的金湾项目纳入2018、2019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并通过广东能源集团将专项资金以资本金的形式注入阳江风电公司、珠海风电公司,将有利于确保阳江风电公司、珠海风电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加快沙扒项目和珠海项目建设,符合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有利于进一步服务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正以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为指引,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十四五”规划,未来将实施“1+2+3+X”战略,大力发展新能源、储能、氢能、土地园区开发等,全力推进新能源跨越式发展,推动“风光火储氢一体化”融合发展,公司引入广东能源作为阳江沙扒、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投资者、引入珠海电力作为金湾项目战略投资者,一方面有利于分散项目投资风险,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与地方政府密切交流合作,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开发,从而进一步服务公司发展战略。

3、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十三五”期间,公司优化发展煤电,稳步发展气电,大力发展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不断优化电源结构,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将在“十四五”期间进入开发建设高峰期,公司项目投资资金支出较大,金湾项目、沙扒项目资本金合计达23.2亿元,适当引入外部投资者可在保持公司控股地位的基础上,减轻公司资本金出资压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8,360.56万元人民币。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关联交易)累计为14,760.56万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珠海风电公司、阳江风电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广东能源集团和珠海电力作为投资者,有利于利用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并且与地方政府密切交流合作,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开发。适当引入外部投资者可在保持公司控股地位的基础上,分散项目投资风险,减轻公司资金压力,符合金湾项目和沙扒项目的整体开发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资扩股价格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书;

3、独立董事意见;

4、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5、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27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4月27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顺利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缓解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能源公司”)资金压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向山西能源公司增资16,000万元,用于山西能源公司投资吉林乾安一期50MW风电项目、河北平山100MW光伏项目,其中,我公司按照40%股权比例增资6,400万元。

2、山西能源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成立,为广东能源集团与本公司按照60%:40%股比出资组建,主要从事电力、煤矿等项目投资,现有注册资本10亿元。

3、本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控股67.39%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4、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5、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李灼贤;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2、广东能源集团202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366,899.42万元,总负债为8,005,797.66万元,净资产为7,361,101.7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97,642.60万元,净利润439,078.5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16,612,304.31万元,总负债为8,747,021.49万元,净资产为7,865,263.01万元,营业收入1,282,723.43万元,净利润27,403.99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4436B

4、法定代表人:时启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

6、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92号12楼

7、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准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2》136号文执行);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船用辅机、工业燃料、农畜产品的批发、零售、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代理、自有房产经营活动、发电项目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1,396.46万元,总负债为129,755.54万元,净资产为261,640.9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492.40万元,净利润23,870.7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89,720.57万元,总负债为122,523.75万元,净资产为267,196.82万元,营业收入10,349.01万元,净利润4,922.60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珠海风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P12GX7),珠海风电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147之号物流中心2栋5楼C区;法定代表人:李劲;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及相关技术合作;风力发电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检修;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风电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0,984.18万元,总负债为321,477.86万元,净资产为59,506.3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2.35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珠海风电公司总资产为392,416.24万元,总负债为329,897.61万元,净资产为62,518.6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32万元(未经审计)。

3、珠海风电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间接子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4、珠海风电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阳江风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351943326G),阳江风电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00万元;注册地址为: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12号嘉年财智大厦904房、905房;法定代表人:李劲;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及相关技术合作;风力发电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检修;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阳江风电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5,824.77万元,总负债为215,485.15万元,净资产为50,339.6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9.36万元,净利润-59.72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阳江风电公司总资产为264,703.10万元,总负债为214,354.11万元,净资产为50,348.9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38万元(未经审计)。

3、阳江风电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间接子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4、阳江风电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阳江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背景

根据《珠海发改局关于推荐珠海电力开发集团参与投资珠海金湾海上风电场项目会议纪要》精神,珠海风电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珠海电力作为战略投资者,目标股比为20%。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分配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国资函〔2018〕1493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分配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国资函〔2019〕761号)精神,为支持海上风电发展,广东省国资委分别将阳江风电公司所属的沙扒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沙扒项目”)及珠海风电公司所属的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金湾项目”)纳入2018、2019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其中沙扒项目1亿元、金湾项目0.5亿元。该两笔资金分别以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广东能源集团,再由广东能源集团以资本金的形式注入阳江风电公司、珠海风电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另一方股东华能集团也按现有股比向广东能源集团配套增资。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珠海风电公司

珠海风电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广东能源集团和珠海电力作为投资者,其中珠海电力出资8918.7万元,持有珠海风电公司20%股权,广东能源集团出资2550.03万元,持有珠海风电公司5.7184%股比。增资扩股完成后,广东风电公司持有珠海风电公司股比下降至74.2816%,各股东方最终持股比例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金湾项目总投资为565,817万元,资本金为112,863.4万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珠海风电公司注册资本为31,5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31,453.83万元,珠海风电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124.77万元,评估增值1,670.94万元,增值率5.31%。

珠海风电公司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扩股前		增资情况		增资扩股后	
	股本金	股比	实缴出资	支付股本溢价	股本金	股比
广东风电公司	31,500.00	100%	0	0	31,500.00	74.2816%
珠海电力			8,481.24	437.46	8,481.24	20%
广东能源集团			2,424.96	125.07	2,424.96	5.7184%
合计	31,500.00	100%	10,906.20	562.53	42,406.20	100%

增资扩股后,广东风电公司持有珠海风电公司股比下降至74.2816%,但并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阳江风电公司

阳江风电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广东省国资委2018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增资事宜,引入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由广东能源集团出资5,810.53万元,持有阳江风电公司10.9594%股比。增资扩股完成后,广东风电公司持有阳江风电公司股比下降至89.0406%,各股东方最终持股比例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沙扒项目总投资为596,327万元,资本金为119,266万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阳江风电公司注册资本为45,500万元,实收资本为46,5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46,361.3万元,阳江风电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7,208.13万元,评估增值846.83万元,增值率1.83%。

珠海风电公司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扩股前		增资情况		增资扩股后	
	股本金	股比	实缴出资	支付股本溢价